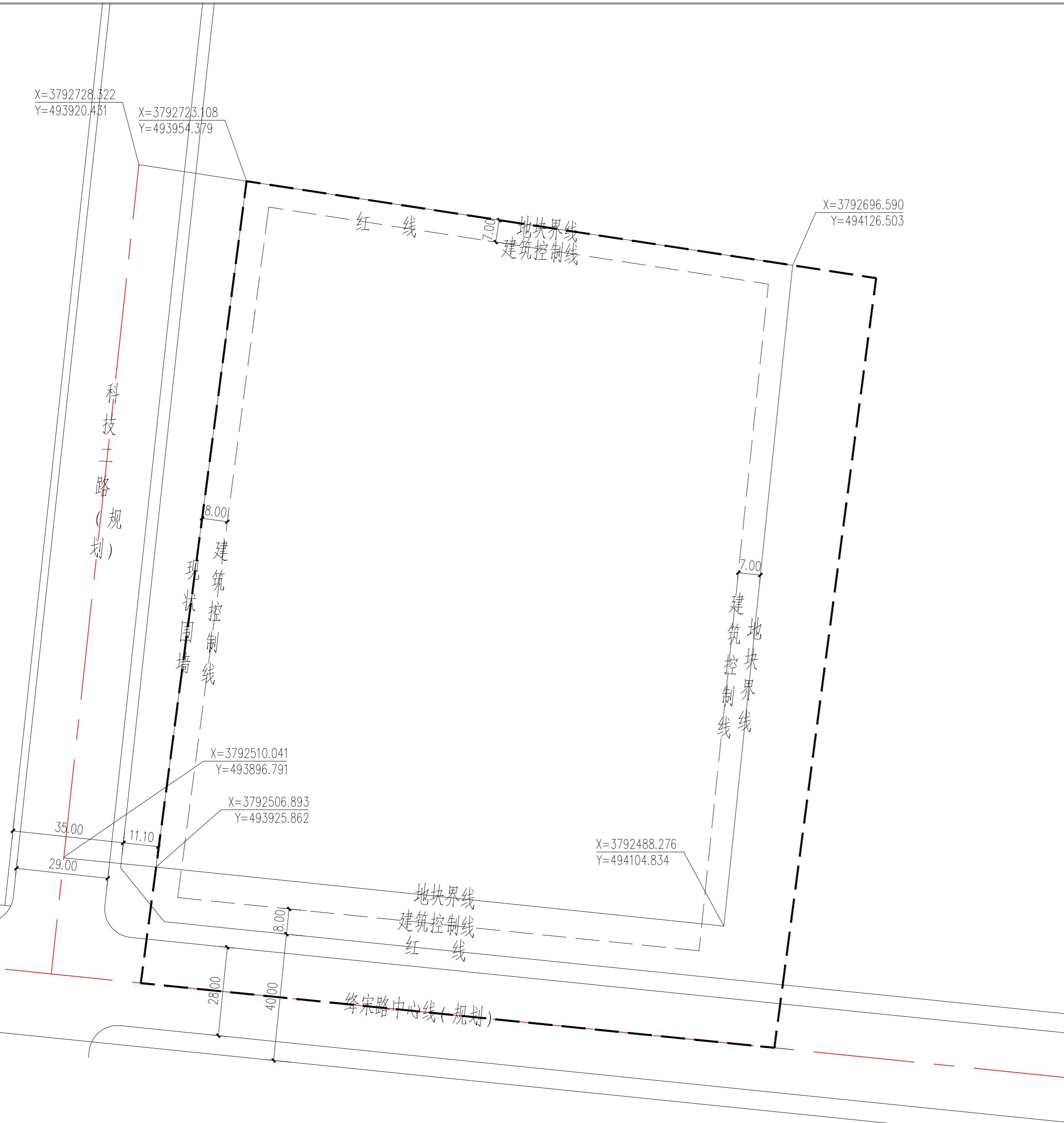


扶风县610324201414018单元卢家村 绛宋公路北侧地块详细规划



备 注

- 1、用地分类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
- 2、配建设施标准按国家有关规范。
- 3、除特别规定外，兼容项目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原规划建设项目的20%。
- 4、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为规定性指标。规划实施中可依据空间环境及其他规划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该指标。
- 5、后退用地界限距离为指导性指标。实际后退距离须综合用地性质、建筑高度等，具体情况参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6、严格控制第五立面形式，平屋顶建筑需设置屋顶绿化。
- 7、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